

技能檢定合格無法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法定資格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84.05.10. (84)職檢字第9173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5月10日

關於甲、乙級技術士之比照學歷問題，依據「職業訓練法」第三十四條規定「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遴用；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」，銓敘部七十四年十月解釋同意依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」進用，至八十年十一月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」修正公布廢除以學、經歷取得任用資格之規定。

〔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.09.19. 勞中一字第0950100383號令不再援用〕